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0zfcg00917/GXTC-C-2011078**

项目名称：**兰州交通大学 2020 年度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兰州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7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17
2 评标方法	17
3 评审标准	17
4 评审程序	18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0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1
附表三 报价、商务及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评标索引	33
附件 1 投标书	34
附件 2 报价表	35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37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38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40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1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42
附件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51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2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55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56
附件 14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57
附件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58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兰州交通大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zfcg00917/GXTC-C-2011078

项目名称：兰州交通大学2020年度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4个包，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标段	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总价(万元)
第1包	纸质期刊	套	1500	45
	报纸	套	30	2
第2包	外文原版纸质期刊	套	27	5.5
第3包	外文影印版社科类纸质期刊	套	12	4
第4包	外文影印版科技类纸质期刊	套	41	13.5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

交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两年之内没有经营非法出版物的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每日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件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8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五电子开标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上传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将不予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登记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2105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a)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b)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c)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交通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88 号
联系方式：0931-4955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广场南路 51 号省统办一号楼 1730 室
联系方式：0931-89156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国中、杨忠海
电 话：0931-8915679、150026766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招标分公司 联系人：汤国中、杨忠海 联系电话：0931-8915679 电子邮箱：2694098198@qq.com 通信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51号省统办一号楼1730室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1包：5000元(大写：伍仟元) 第2包：1000元(大写：壹仟元) 第3包：600元(大写：陆佰元) 第4包：2000元(大写：贰仟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登记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2105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p>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本项目不要求
3.8.4	装订方式	本项目不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http://ggzyjy.gansu.gov.cn/ 。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人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geq 5$）。</p>
10.2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10.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0.4	招标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货物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招标分公司一次性支付。
10.5	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p>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招标分公司用于采购人存档。</p> <p>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文件两套</p> <p>邮寄收件信息： 联系人：汤国中、杨忠海 联系电话：0931-8915679、15002676619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51号省统办一号楼1730室</p>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采购货物名称
见招标公告。
-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详见招标公告；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

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要求加密固化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权重：15%

技术部分权重：45%

报价部分权重：40%。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登记、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两年之内没有经营非法出版物的记录。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5)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报价、商务及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第 1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报价部分	40 (分)	
1	投标报价 (40 分)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 3.3 项 (1) 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按 3.3 项 (1) 进行调整后价格) 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二	商务部分	1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近三年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业绩且无不良信誉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作单位的相关服务评价文件为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制作 (3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齐, 文字综合表述清楚、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辨的得 3 分; 制作一般的得 1 分; 制作不规范的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45 (分)	
1	目录和清单 (5 分)	期刊征订目录及送货清单详细、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期刊征订目录及送货清单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2	到刊率 (10 分)	具有全面的期刊采购网络, 具备采购邮发刊非邮发刊和各种内部发行刊物的能力, 对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 2021 年期刊采购清单响应的订到率应达到 100% (停刊的除外)。到刊率 95% 以上得 10 分; 到刊率 90%-95% (含 (90%)) 得 8 分; 到刊率 90% 以下不得分。 (提供至少 5 家省内公共图书馆或高校图书馆出具的到货率证明材料) (满分 10 分)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配送方案 (15 分)	1.配送方案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配送、验收计划和方案, 阐述清晰、内容完整详细且可行性强得 15 分, 阐述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完整且较为可行的得 10 分, 阐述一般、内容不全面且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且无实质性、无可行性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自己的配送优势及特色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 较为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且针对性一般, 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	售后服务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 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有可行性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第 2、3、4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报价部分	40 (分)	
1	投标报价 (40 分)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 3.3 项 (1) 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按 3.3 项 (1) 进行调整后价格) 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二	商务部分	15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近三年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业绩且无不良信誉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作单位的相关服务评价文件为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制作 (3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整齐, 文字综合表述清楚、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辨的得 3 分; 制作一般的得 1 分; 制作不规范的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45 (分)	
1	目录和清单 (5 分)	期刊征订目录及送货清单详细、内容完整的得 5 分, 期刊征订目录及送货清单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2	到刊率 (10 分)	具有全面的期刊采购网络, 具备采购外文期刊的能力, 对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 2021 年期刊采购清单响应的订到率应达到 100% (停刊的除外)。年到刊率 95% 以上得 10 分; 年到刊率 90%-95% (含 (90%)) 得 8 分; 年到刊率 90% 以下不得分。 (提供至少 5 家省内公共图书馆或高校图书馆出具的到货率证明材料) (满分 10 分)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配送方案 (15 分)	1. 配送方案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配送、验收计划和方案, 阐述清晰、内容完整详细且可行性强得 15 分, 阐述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完整且较为可行的得 10 分, 阐述一般、内容不全面且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不全面且无实质性、无可行性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自己的配送优势及特色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 较为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3 分, 方案简单且针对性一般, 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	售后服务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 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有可行性且基本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格式）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2020zfcg00917/GXTC-C-2011078

合同编号：GXTC-C-2011078-HT-

项目名称：兰州交通大学2020年度纸质期刊采购项目

甲方：兰州交通大学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兰州交通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供货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 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详见采购合同供货清单)合同折扣率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同时包括运输、售后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用等。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2020年__月__日至2020年__月__日供应商将(详见采购供货清单)直接交至兰州交通大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好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四、采购及到货要求

4.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所订图书提供及时准确的查询、报价、发货、催缺以及补换等服务保障。

4.2到货率要求(到货率=实际配货种数/订单种数×100%);

(1)到刊率:

第1包:当月到刊率不低于99%,全年到刊率不低于99.8%。无法到货图书须以清单形式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第2、3、4包:全年到刊率不低于95%。无法到货图书须以清单形式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2)月到刊率低于90%,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取消后期采购合作计划。

(3)非特殊情况未达到上述第(1)条、第(2)条规定的相应到货率,采购人应告知供货人并给天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达到规定供货率。按照半年之后到书率在90%以下的将扣除__%的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

4.3供应商负责送货(包括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历次所送达的期刊,依批次顺延,每批均附有机打清单。此清单涵盖以下项目:批次、打包时间、期刊名称、频率、期数、本数、码洋及总计册数、总计码洋。

4.4运输途中造成的图书破损,随书附件(光盘、软盘、磁带等)不完整(丢失、破损等),一律退回供应商,重新配送。

4.5 供应商承担图书包装、配送、运输过程的所有费用，并对图书交验前包装中发生的破损、缺漏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4.6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订单反映的图书品种、版本、复本数量配送图书，不得随意添加或更换图书种类、版本或增加图书复本。

4.7 所配图书定价必须标示清晰，并与订单价格相符，如定价与订单价格相差太大，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缩减复本数。

4.8 采购和配送图书必须是全新、正版图书，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若发现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拒付本批次全部书款。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9 所有图书的版权页、ISBN 标准书号及条形码必须完整清晰。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目（CIP）数据、出版发行单位名称及地址、图书开本、版次、印数等必要信息。

4.10 图书印刷、装帧质量必须有保证，配送图书如发现有印刷、装帧质量问题（如透印，倒装、缺页、错页、散页、污损、附件缺失等），一律无条件退货。

4.11 供应商所供图书如遇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已完成验收加工处理，均应无条件退货或调换。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5.2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100%合同货款。

六、违约责任

6.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供货，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到货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货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相应发订批次货款总金额 3%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供应商提供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书款，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6.6 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出具验收报告或拖延支付合同货款，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进行解释。

八、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采购人份，供应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采购人内部查阅,对 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

兰州交通大学 2021 年度图书馆中文纸质报刊采购项目 技术规格、参数、服务要求

1. 采购类型：中文纸质期刊及报纸

序号	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总价(万元)	供应商家数
1	纸质期刊	套	1500	45	1
2	报纸	套	30	2	
	总计	套	1530	47	

2. 技术要求

1)期刊质量

(1)纸质报纸、期刊必需符合国家正规出版物要求，无盗版书刊。

(2) 发往采购人的期刊，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如有任何破损、缺页等，应在一个月内及时补送原刊。

2)售前服务

(1) 为采购人提供纸质及电子版《2021 年报刊征订目录》，作为采购人选购范围。此目录必须含以下字段：邮发代号、期刊名称、单价、频率、年价、出版单位、ISSN 号、CN 号。

(2) 及时回复处理采购人任何关于期刊的查询。

3)售后服务

(1)保证 24 小时内回复处理采购人的所有查询。

(2)期刊严格按出版时间及时发货，最迟不晚于期刊出版后三周。（不可抗力除外）

(3)依照采购人要求，当天或一周内通过专线汽运送货上门，每次发货均由专人负责追踪，并施行收货回执签单制度，确保货物送达的准确性。

(4)历次所送达的期刊，依批次顺延，每批均附有机打清单。此清单涵盖以下项目：批次、打包时间、期刊名称、频率、期数、本数、码洋及总计册数、总计码洋。

(5)每次发货，期刊的放置均严格依清单罗列次序，方便验收。

(6)及时收集期刊信息变动情况（如停刊、休刊、单价、频率），以专人、邮件或书面形式予以告之。

(7) 如果由出版社原因导致的该刊停发，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确定该刊停发后应及时退款。

8)到刊率

当月到刊率不低于 99%,全年到刊率不低于 99.8%。

9 最迟到货时间:

最迟发货时间不晚于正常出刊后 25 天, 全年刊到依此规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0) 免费服务项目

免费送刊到图书馆指定地点等服务。

兰州交通大学 2021 年度图书馆外文纸质报刊采购项目
技术规格、参数、服务要求

1. 采购类型：外文纸质期刊及报纸

序号	品 目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总价 (万元)	供应商家数
1	外文原版纸质期刊	套	27	5.5	1
2	外文影印版社科类纸质期刊	套	12	4	1
3	外文影印版科技类纸质期刊	套	41	13.5	1
	总 计	套	80	23	

2. 技术要求

1)期刊质量

(1)外文纸质期刊必须为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原版外文期刊或购买版权重印外文期刊，无盗版和非法出版物，否则，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2) 发往采购人的期刊，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如有任何破损、缺页等，应在一个月内及时补送原刊。

2)售后服务

(1)要求供应商采取及时、准确、可靠、快速的发运渠道，即快递以门对门方式将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所订刊物发送至兰州大学图书馆指定地点：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期刊室，如因运输造成损失，则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所发期刊包装内应附有发货清单及回执单。发货清单内应包括期刊原版刊号、刊名、2021 年度期数（卷数）。并要求在刊物封皮不醒目的位置标注原版刊号。

(2) 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在收刊地点或场所接收期刊后，及时接收刊清单验收，出现缺页、错页、倒装、破损、污损或加工错误等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或接受退刊。

(3) 交货期：供应商应在每期刊物出版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期刊送交到兰州大学图书馆指定地点。如果期刊出版半年内不能提供给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由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从外刊结算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4) 供应商按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所订期刊的到刊信息。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提供未到刊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向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说明原因。

(5) 对于日常供刊工作中发生的停、休刊及价格变化等情况，供应商必须及时通知兰州交通大学图书馆并做出必要说明，在结算时提供结算清单，说明原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包号)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招标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类别	单位	数量	折扣率%	出版社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9-8）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9-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配送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